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7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蔡居安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
0○○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57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45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